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4〕闽西监减字第447号

罪犯庄建文，男，1988年08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，捕前系务工。

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3日作出(2022)闽0582刑初第186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庄建文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，退出被告人违法所得人民币四千二百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2年5月10日至2024年8月9日止。2023年1月11日交付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够遵守监规纪律，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自己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成绩合格；在劳动中，服从分配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起始期从2023年1月11日至2024年1月,获得考核1031.5分，物质奖励一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4200元，全部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5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庄建文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庄建文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4年5月20日